

#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冀科奖字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冀政办字〔2018〕25号）、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8〕第18号）和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冀科成市〔2012〕1号）中有关规定，现将提名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（组织）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名条件

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省外、境外的个人或组织。“省外、境外的个人或组织”是指在

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省外、境外的科学家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、管理等组织。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不超过5项。

提名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省外、境外的个人或组织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与河北省进行合作研究、开发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，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2. 在向河北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、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、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，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3. 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、国际组织或者我国其他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，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## **二、提名要求及方法**

1. 提名指标不限，要注重提名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密切的合作关系，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和地位、对我省转型升级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人（组织），特别是为我省产业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等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专家和国际组织，以及京津专家和组织。对参与我省疫情防控贡

献突出的外国专家、省外专家，符合条件的优先提名河北省科技合作奖。

2. 提名单位要以正式公函方式进行提名，并附上提名人选（组织）简介书面材料，于10月19日前报送纸质版一份到省奖励办，同时将提名人选（组织）简介电子版发送到邮箱。

3. 省奖励办将组织专家就提名人选进行初审，然后通知入围的人选按要求填写提名书，组成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建议授奖人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16252

电子邮箱：kjtpyl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0222 房间（050011）

收件人：河北省科技厅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（请注明“合作奖提名材料”）

附件：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人选（组织）简介要求

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



附件

##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人选简介

一、被提名人（组织）基本情况（包括姓名（外籍人员为中英文）、国籍、护照号码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学历、任职、社会团体兼职、与合作单位合作时的居住地等基本情况）

二、被提名人（组织）简介（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影响和地位）

三、被提名人（组织）的主要贡献（简述自何时开始与我省开展合作，在合作研究开发、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等方面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，对河北省转型升级、经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，以及所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在向河北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、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；在推动河北省与省外或境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；参与我省疫情防控所做出的重要贡献。）

要求：内容真实精炼，重点突出，字数不超过 600 字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
---